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5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玉萍即池府食堂、李秀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5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86,345元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75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500元)。

二、池府食堂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